

国土资源

常用法规手册

(2003~2004年)

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国土资源常用法规手册

(2003~2004 年)

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土资源常用法规手册: 2003~2004/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5.4

ISBN 7-80097-750-1

I. 国... II. 国... III. 国土资源—资源管理—法规—汇编—中国—2003~2004 IV. D922.3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8724 号

责任编辑: 祝方 高晓峰

出版发行: 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 话: 010—82329127 (发行部)

传 真: 010—82329124

印 刷: 北京纪元彩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20.375

字 数: 51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1500 册

书 号: ISBN 7-80097-750-1/D·44

定 价: 60.00 元

(凡购买中国大地出版社的图书,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2000年9月,我司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政策法规全书》出版,至2001年8月又编辑了《国土资源常用法规手册》(上中下3册)出版。这两次出版的图书,收录了1986~1999年期间国家颁布实施的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003年9月,我司又组织力量将2000~2002年期间国家颁布实施的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汇编成《国土资源常用法规手册(2000~2002年)》出版。此次编辑出版的《国土资源常用法规手册(2003~2004年)》,主要收录的是2003~2004年期间国家颁布实施的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了便于广大读者使用,今后我司不再出版大型的法规全书,而采取每年汇编一本《国土资源常用法规手册》出版,以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

《国土资源常用法规手册(2003~2004年)》,收录了2003~2004年期间国家颁布的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及有关法律方面的决定3件;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及规范文件26件;国土资源部等部门颁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71件;法律法规适用解释及函复7件。

《国土资源常用法规手册(2003~2004年)》是各级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和从事土地、矿产、海洋、测绘等工作的人员及教学、科研人员的必备工具用书,也是管理相对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必备工具用书。

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

2005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修正本〕（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	2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本〕（略）	26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文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9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4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0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目录（节选）	51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5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62
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	70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77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385 项)	
(节选)	78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不再作为行政审批、	
实行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39 项) (节选)	78
附件 3: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46 项) (略)	79
国务院关于做好省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有关问题	
的通知	80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83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84
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	
的通知	97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	
通知	99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104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110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	
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117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406 项) (略)	118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82 项) (节选)	118
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	
的紧急通知	1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	1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控制城镇房屋拆迁规模严格拆迁管理	
的通知	1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通知	1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	1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新建高尔夫球场的通知	1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 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通知	141
关于制止钢铁行业盲目投资的若干意见	142
关于制止电解铝行业违规建设盲目投资的若干意见	146
关于防止水泥行业盲目投资加快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1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 通知	1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地质勘查队伍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15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 的通知	1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电石和铁合金行业进行清理整顿若干 意见的通知	162
关于对电石和铁合金行业进行清理整顿的若干意见	1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 通知	16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严格土地 管理的紧急通知	170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177
附件：国土资源部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目录（3件）	178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179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	187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193
委托签发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管理办法	197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	20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205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209
关于停止执行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14
附件：国土资源部决定停止执行的规范性文件	
目录（15 件）	215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的通知	217
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	223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	
通知	231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	231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235
关于完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工作的意见	235
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239
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	239
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	
的通知	244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	245
关于印发《关于基本农田保护中有关问题的整改意见》的	
通知	301
关于基本农田保护中有关问题的整改意见	301
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	308
附件：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分类一览表	309
关于加强国家规划矿区内矿权管理的通知	313

关于印发《关于在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期间严格 建设用地审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15
关于在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期间严格建设用地 审批管理的实施意见	315
关于改进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入库管理的通知	320
附件：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入库排序表（表式）	32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紧急通知精神进一步严格土地管理 的通知	323
关于进一步加强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管理的通知	329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报告制度的通知	332
关于继续开展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情况执法 监察工作的通知	334
附件 1：国有经营性土地供应情况一览表	338
附件 2：国有经营性土地供应情况汇总表	339
附件 3：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违纪违法案件统计表	340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	341
附件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	343
附件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361
关于加强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	362
附件 1：大中型煤炭矿产地清理工作的总结内容要求	365
附件 2：大中型煤炭矿产地及矿权清理情况汇总表	365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定的通知	368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	370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管理系统行政为民措施和工作人员禁令 的通知	374
附件 1：国土资源管理系统行政为民措施	374
附件 2：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工作人员禁令	376
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377

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落实严格保护耕地制度的通知	378
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登记工作的通知	385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388
国土资源部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388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自查自纠 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395
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自查自纠若干问题 的处理意见	395
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398
土地开发整理若干意见	398
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的通知	405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09
关于严禁非农业建设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通知	413
关于开展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	416
附件 1: 矿泉水注册登记申请表	418
附件 2: 矿泉水年检申请表	419
关于依法做好退耕还林中土地变更调查和土地变更登记 工作的通知	420
关于做好土地开发整理权属管理工作的意见	423
关于废止《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申请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的通知	427
关于进一步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对能力的通知	428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433
关于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报告制度的通知	436
附件 1: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437
附件 2: 地质灾害月报制度	439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443
国土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	443
关于印发《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450
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450
关于加强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455
关于印发《省级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457
省级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审批暂行办法	457
关于印发《矿产勘查及油气开采督察员工作制度》的通知	461
矿产勘查及油气开采督察员工作制度	461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补偿费勘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471
附件：矿产资源补偿费勘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471
关于印发《矿产督察工作制度》的通知	476
矿产督察工作制度	476
关于按调整后等别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有关 问题的通知	481
急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 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	483
关于做好《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贯彻实施工作 的通知	485
附件 1：汇交地质资料保护登记表	487
附件 2：地质资料催交通知书	487
附件 3：汇交地质资料补充、修改通知书	488
附件 4：地质资料延期汇交申请书	489
附件 5：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490
关于加强探矿权评估监督管理的通知	491
附件：探矿权评估报告备案办法	492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听证文书格式参照文本》的通知	496
关于在安全生产过程中切实加强矿山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的通知	513
关于配合做好制止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盲目投资工作的 通知	515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 管理的通知	518
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管理办法》 的通知	521
附件：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管理办法	521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调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25
附件：国土资源调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25
关于印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532
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使用管理办法	532
关于印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 的通知	537
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	538
关于清理规范焦炭行业的若干意见的紧急通知	567
附件：关于清理规范焦炭行业的若干意见	568
关于清理整顿现有各类开发区的具体标准和政策界限 的通知	573
清理整顿现有各类开发区的具体标准和政策界限	573
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交费登记卡试行办法》 的通知	577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交费登记卡试行办法	577
关于地籍档案资料信息咨询服务收费性质问题的复函	580
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	

的通知	581
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583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583
关于清理和控制城市建设中脱离实际的宽马路、大广场 建设的通知	591
关于印发《设立出口加工区的审批标准和程序》的通知	594
设立出口加工区的审批标准和程序	595
关于印发《耕地占用税契税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597
耕地占用税契税减免管理办法	597

第四部分 法律法规适用解释及函复

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 的批复	603
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605
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 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	612
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618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620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628
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 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635
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 的通知	635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十八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一自然段相应地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十九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

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第二十条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宪法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二十四条 宪法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款相应地改为第四款。

第二十五条 宪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